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2020 年部门预算表	6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五、部门收支总表.....	6
六、部门收入总表.....	6
七、部门支出总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6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6
第三部分：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2020 年部门机构改革情况

1. 职能的变化情况说明

将公务员管理、公务员工资福利管理职责划给市委组织部。原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作安排，军转干部的专业培训或适应性培训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及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工作等相关职能划转至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划给市医疗保障局。将我局承担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划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给市科学技术局。将原市军培办承担的考试考务及岗位培训职责划转至市人才办，柳州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柳州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

2. 机构（含二层单位）及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

相应将公务员考核奖励与培训监督科、公务员职位管理与考试录用科、工资福利科共 6 名在编在岗人员转隶给市委组织部。将医疗保险科共 2 名在编在岗人员转隶给市医疗保障局。将军官转业安置工作科（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共 2 名在编在岗人员转隶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引进国外智力科共 1 名在编在岗人员转隶给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才中心编制数 19 人，较改革前的编制数 10 人增加了 9 人。

（二）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安排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牵头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归口负责国（境）外人员来柳工作相关事务。

4. 负责全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5.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并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完善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实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6. 建立健全全市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7.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制度和

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8.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 work，协调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吸引留学人员来柳（回国）工作、定居政策。

9.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10. 规范全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表彰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方案并监督实施。

11.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并组织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会同相关部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

13. 拟订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维护稳定工作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有直属单位 10 个。其中：

（一）行政单位 1 个，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三）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市技工学校、市劳动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机关本级内设 2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农村社会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监察科、信访科、表彰奖励办公室、人事科。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 526 人，其中：行政编制（含参公单位）365 人，事业编制 148 人，工勤编制 13 人。

编内在职 434 人，其中：行政在职（含参公单位）313 人，全额事业在职 115 人，工勤编制 6 人。离休 1 人，退休 295 人。

（一）机关本级

编制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 人，工勤编制 7 人。编内在职 68 人，其中：行政在职 68 人。离休 0 人，退休 56 人。

（二）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

参公编制 19 人，编内在职 13 人，聘用人员 25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三）市技工学校

全额事业编制 13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33 人，工勤编制 6 人。编内在职 108 人。其中：事业在职 103 人，工勤编制 5 人。聘用人员 63 人，离休 1 人，退休 122 人。

（四）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参公编制 29 人，编内在职 27 人，聘用人员 14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五）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参公编制 195 人，编内在职 154 人，聘用人员 171 人，离休 0 人，退休 71 人。

（六）市就业服务中心

参公编制 30 人，编内在职 27 人，聘用人员 48 人，离休 0 人，退休 22 人。

（七）市劳动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全额事业编制 12 人。编内在职 10 人。其中：事业在职 9 人，工勤编制 1 人。聘用人员 8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参公编制 10 人，编内在职 10 人，聘用人员 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九) 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参公编制 14 人，编内在职 14 人，聘用人员 20 人，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十)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 人，编内在职 3 人，聘用人员 8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2,250.29 万元，同比减少 31,261.52 万元，同比下降 3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市本级责任分担部分比上年减少，以及机构改革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财政补贴部分资金不再下达我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102.39 万元，同比减少 31,409.42 万元，同比下降 30.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市本级责任分担部分资金比上年减少，以及机构改革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财政补贴部分资金不再下达我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201 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3.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22.7%，同比减少 134.34 万元，同比下降 0.81%。主要用于人才集聚专项经费、赴国外中青年干部专项培训经费、河东综合楼水电及物业管理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随军未就业家属面试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205 类教育支出 1,358.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1.88%，同比增加 159 万元，同比增长 13.26%。主要用于市技工学校非实名编人员及后勤人员经费、聘用人员经费及技工学校日常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三）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13.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73.81%，同比减少 29,526.19 万元，同比下降 35.69%。主要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市本级责任分担部分、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促进就业发展专项资金、社保经办机构运行、金保工程信息系统硬件资源运用系统维护及网络服务、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热线、社保就业智能终端租赁服务费、全市公益性质岗位工资待遇补贴及社保补贴专项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四）210 类卫生健康支出 607.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0.84%，同比减少 1,908.62 万元，同比下降 75.84%。主要用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五）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 558.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0.77%，同比增加 0.73 万元，同比增长 0.1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64.51 万元，同比增加 45.29 万元，同比增长 0.57%，增加的主要原因：工资福利费、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以及职级并行后职级晋升等。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具体人员、公用经费安排如下：

（一）人员经费 6,896.42 万元，同比增加 231.75 万元，同比增长 3.48%，其中：

基本工资 1,731.46 万元，同比增加 102.19 万元，同比增长 6.27%；津贴补贴 996.04 万元，同比减少 48.51 万元，同比下降 4.64%；奖金 845.67 万元，同比增加 209.76 万元，同比增长 32.99%；绩效工资 700.2 万元，同比增加 142.99

万元，同比增长 25.6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84 万元，同比万元减少 184.99 万元，同比下降 19.89%；职业年金缴费 372.42 万元，同比增加 371.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14 万元，同比增加 0.44 万元，同比增长 0.13%；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73 万元，同比减少 408.08 万元，下降 62.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4 万元，同比增加 26.29 万元，增长 62.82%；住房公积金 558.63 万元，同比增加 0.73 万元，增长 0.13%；离休费 13.62 万元，同比增加 0.49 万元，同比增长 3.73%；退休费 257.53 万元，同比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4.11%；医疗费补助 9 万元，该项目上年无此预算。

（二）公用经费 1,068.09 万元，同比减少 186.46 万元，同比下降 14.86%。其中：

办公费 81.71 万元，同比减少 7.95 万元，同比下降 8.87%；印刷费 11.14 万元，同比减少 1.14 万元，同比下降 9.28%；水费 8.49 万元，同比减少 0.81 万元，同比下降 8.71%；电费 36.83 万元，同比减少 3.54 万元，同比下降 8.77%；邮电费 66.34 万元，同比减少 7.16 万元，同比下降 9.74%；物业管理费 6.52 万元，同比减少 0.6 万元，同比下降 8.43%；差旅费 123.5 万元，同比减少 11.7 万元，同比下降 8.65%；维修（护）费 19.64 万元，同比减少 1.86 万元，同比下降 8.65%；会议费 22.43 万元，同比减少 2.1 万元，同比下降 8.56%；培训费 20.24 万元，同比减少 1.92 万元，同比下降 8.66%；公务接待费 13.32 万元，同比减少 1.26 万元，同比

下降 8.64%；工会经费 93.11 万元，同比增加 0.13 万元，同比增长 0.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同比减少 16 万元，同比下降 53.33%；其他交通费用 271.92 万元，同比减少 27.42 万元，同比下降 9.1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9 万元，同比减少 103.13 万元，下降 26.99%。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68.15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 547.52 万元相比，减少 79.37 万元，同比下降 14.49%。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修订提高赴国外中青年干部培训项目报名条件后符合条件的人数有所减少；二是机构改革后，公招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职能划转至市委组织部，面试工作快餐等方面的支出相应减少，以及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等；三是按照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市机关事务局调配给我局的一般公务用车费用，由市财政直接下达市机关事务局，不再下达给公车使用单位，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 339.1 万元，同比减少 46.1 万元，同比下降 11.9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修订提高赴国外中青年干部培训项目报名条件后符合条件的人数有所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 115.05 万元，同比减少 17.27 万元，同比下降 13.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公招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划转至市委组织部，面试工

作快餐等方面的支出相应划入市委组织部，以及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 14 万元，同比减少 16 万元，同比下降 5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市机关事务局调配给我局的一般公务用车费用，由市财政直接下达市机关事务局，不再下达公车使用单位。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 0 万元，同比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 14 万元，同比减少 16 万元，同比下降 5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市机关事务局调配给我局的一般公务用车费用，由市财政直接下达市机关事务局，不再下达给公车使用单位，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五、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3,753.1 万元，同比减少 31,340.01 万元，同比下降 29.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市本级责任分担部分比上年减少，以及机构改革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财政补贴部分资金不再下达我局。

六、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73,753.1 万元，同比减少

31,340.01 万元，同比下降 29.82%。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市本级责任分担部分比上年减少，以及机构改革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财政补贴部分资金不再下达我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102.39 万元，同比减少 31,409.42 万元，同比下降 30.34%。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1,502.81 万元，同比减少 78.49 万元，同比下降 4.96%。

（三）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47.9 万元，同比增加 147.9 万元。

七、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 73,753.1 万元，同比减少 31,340.01 万元，同比下降 29.82%。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市本级责任分担部分比上年减少，以及机构改革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财政补贴部分资金不再下达我局。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201 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5.7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22.28%，同比减少 62.34 万元，同比下降 0.38%。主要用于人才集聚专项经费、赴国外中青年干部专项培训经费、河东综合楼水电及物业管理费、事业单位公招考试报名、随

军未就业家属面试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2.205 类教育支出 2,860.9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88%,同比增加 80.51 万元,同比增长 2.89%。主要用于市技工学校非实名编人员及后勤人员经费、聘用人员经费及技工学校日常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3.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89.8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72.25%,同比减少 29,450.29 万元,同比下降 35.59%。主要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市本级责任分担部分、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促进就业发展专项资金、社保经办机构运行、金保工程信息系统硬件资源运用系统维护及网络服务、123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热线、社保就业智能终端租赁服务费、全市公益性质岗位工资待遇补贴及社保补贴专项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4.210 类卫生健康支出 607.9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0.82%,同比减少 1,908.62 万元,同比下降 75.84%。主要用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5.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 558.63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0.76%,同比增加 0.73 万元,同比增长 0.1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二) 按支出结构划分

1. 基本支出 7,964.5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10.8%,同比增加 45.29 万元,同比增长 0.5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以及行政事业单位行政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2. 项目支出 65,788.5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89.2%，同比减少 31,385.3 万元，同比下降 32.29%。主要用于人才集聚专项经费、市本级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市本级责任分担、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促进就业发展专项资金、出国（境）培训五年计划专项经费、河东新办公大楼水电费及物业费支出、全市公益性质岗位工资待遇补贴及社保补贴专项经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聘用人员经费、金保工程信息系统硬件资源运用系统维护及网络服务费、社保就业智能终端租赁服务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咨询热线 12333 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3,498.58 万元，同比增加 803.21 万元，增长 2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新增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政府采购。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

（一）集中采购 3,488.5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458.01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3,030.51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99.71%，同比增加 800.05 万元，增长 29.76%。

（二）分散采购 10.0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3.06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7 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0.29%，同比增加 3.16 万元，增长 45.8%。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的项目有 25 个，涉及金额 3,099.21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 1 个行政机关和 6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6.57 万元，同比减少 169.65 万元，同比下降 15.1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原局属单位市转业军官培训与自主择业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并划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原公务员管理岗位设置与考核培训、行政单位（含参公）工资福利管理、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引进国外智力、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等职能划转到其他部委办局，人员隶属关系也随之划转，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另外，下属共有 3 个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52 万元，同比减少 16.8 万元，同比下降 12.1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技工学校在校生人数比上年有所减少，公用经费比上年有所下降。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相关规定核定本部门保留的公务用车编制 7 辆，实有车辆 23 辆。其中：机关本级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0 辆，实有 6 辆公车；下属单位市劳动保障支队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2 辆，实有 2 辆公车；下属单位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0 辆，实有 1 辆公车；下属单位市技工学校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0 辆，实有 8 辆公车；下属单位市劳动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4 辆，实有 4 辆公车；下属单位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实有 2 辆公车。

(三)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0 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 9 个，金额 19,416.16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416.16 万元。其中：

1. 市人社局机关

- (1) 人才集聚专项经费 14,500 万元；
- (2) 出国（境）培训五年计划专项资金 344.6 万元；
- (3) 河东新办公大楼物业费、水电费支出 737.64 万元；
- (4) 全市公益性质岗位工资待遇补贴及社保补贴专项经费 376 万元；
- (5) 促进就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 (6) 全市市直机关、参公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体检 420 万元；
- (7)*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期 1,600

万元；

2. 市人才中心

各项考试组织管理费 202.03 万元；

3. 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社保就业智能终端租赁服务费 235.89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简称为“三公”。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